

公 告

深圳海荻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因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深（宝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FY017号）及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等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6年1月28日

劳动监察专用章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宝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FY017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海荻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504565240

法定代表人：苏治家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华源工业区B栋厂房第六层B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拖欠18名员工2025年5月份工资149919.31元，19名员工2025年6月份工资168675.7元，18名员工2025年7月份工资167375.06元，23名员工2025年8月份工资170521.98元，19名员工2025年9月份工资132733.42元，12名员工2025年10月份工资69372.34元，合计858597.83元。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仍拖欠18名员工2025年5月份工资149919.31元，19名员工2025年6月份工资168675.7元，18名员工2025年7月份工资167375.06元，23名员工2025年8月份工资170521.98元，19名员工2025年9月份工资132733.42元，12名员工2025年10月份工资69372.34元，合计858597.83元。

以上事实有《拖欠工资明细表》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等材料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59项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“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四个月以上工资”情形，裁量阶次为从重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我局劳动监察二科（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前进一路91号宝安区公共就业服务大楼319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倪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55-2999932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5年1月27日

劳动监察专用章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1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2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- 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- 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

3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（一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；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；

（二）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（三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%确定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；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。

4、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 59 条

（从重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1.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，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 30 人次以上；
- 2.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四个月以上工资；
- 3.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。

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。